

附件 3: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仪征市中医院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孙俊
	职称:	工程师
	工作单位:	仪征市人民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仪征市中医院自助机维保服务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徐州林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本次项目采购的自助机维保服务,是对现有自助机挂号缴费系统的维保,需原建设方对指定公司在原系统框架基础上提供功能、架构的优化补充持续维护,其它公司不可能有源代码。后期如遇新增接口、二次开发等需求需要修改源代码的情况下,其它公司是不可能完成的。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孙俊	日期: 2025.2.26

备注: 1、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,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,人数为 3 名;
2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(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): 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; 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; 3) 专利、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,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,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
3、项目采购需求附后



附件 3: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仪征市中医院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周爱华
	职称:	高级会计师
	工作单位:	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仪征市中医院自助机维保服务项目
	供应商名称:	徐州林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仪征中医院需要进行维修的自助机及相关软件属定制开发,根据某信息系统定制开发连接软件,在定制的硬件上还要进行量调试适配。 本次维保服务是在运行的软硬件系统基础上进行维护,这种维护需由原建设方指定公司维护,能保证自助机服务系统平稳运行。综上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周爱华	日期: 2025.2.25

备注: 1、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,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,人数为 3 名;
2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(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): 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; 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; 3) 专利、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,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,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
3、项目采购需求附后

附件 3: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仪征市中医院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石庆元	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扬州市江都中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仪征市中医院自助机维保服务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徐州林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自助机维护服务包含自助机硬件修复以及自助机软件的升级、查错等服务,涉及到自助机的硬件模块更换,底层驱动以及自助机操作系统源代码维护,硬件和驱动及源代码均只有自助机原厂商授权才能开展维护工作	
专业人员签字	石庆元	日期: 2015年2月25日

备注: 1、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,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,人数为 3 名;

2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(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): 1)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; 2) 项目使用的专利、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; 3) 专利、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,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,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。

3、项目采购需求附后

